附表一 申請竣工查驗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  |  |  |
| --- | --- | --- |
| 另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 | 是否檢具 | 備註說明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1.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 🞎 |  |
| 2.業者財力證明 | 🞎 | 🞎 | 🞎 | 財力證明方式，如以自然人(行號)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為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如以公司型態申請者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 |
| 3.業者自有資金比率 | 🞎 | 🞎 | 🞎 | 1. 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出具自有資金佔總投資額比率之證明。
2. 業者新增申請案其自有資金佔總投資額比率，應累計新申設及已核准案件各階段之總投資額應具備之自有資金計算之。
 |
| 4.發電設備或輸配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 🞎 | 🞎 | 🞎 | 如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之申請案件，不適用之。 |
| 5.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證明 | 🞎 | 🞎 | 🞎 | 電業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 |
| 6.台電公司同意併聯文件 | 🞎 | 🞎 | 🞎 |  |
| 7.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 | 🞎 |  |
| 8.風機座標確認文件 | 🞎 | 🞎 | 🞎 | 檢附合格測量技師簽證資料，限風力發電機組。 |
| 9.風力機組之塔基雜照 | 🞎 | 🞎 | 🞎 | 1. 限陸域風力發電機組。
2. 依據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4192號函：「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內容辦理。
 |
| 10.風力機組旁附設建物之建照 | 🞎 | 🞎 | 🞎 | 限陸域風力發電機組。 |
| 11.標準局所核發之抗颱耐震相關專案驗證證明文件 |  |  |  | 限離岸式風力發電機組。 |
| 12.廠房之使用執照 | 🞎 | 🞎 | 🞎 | 發電機組無廠房者免具。 |
| 13.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 | 🞎 | 🞎 | 🞎 | 限水力發電機組，無攔河堰(壩)者免具。 |
| 14.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 🞎 | 🞎 | 🞎 | 依據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15.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危險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 | 🞎 | 🞎 | 1. 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290080000700-1061201)等相關辦法須辦理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危險場所檢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於地面或浮台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水力發電機組無危險設備、危險機械及危險場所者免具。
 |
| 16.電業設備更新汰換計畫以及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 | 🞎 | 🞎 | 🞎 | 依據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
| 17.電業登記各階段許可函所載應配合辦理事項是否完成之證明 | 🞎 | 🞎 | 🞎 | 請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或有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辦理函文佐證。 |
| 18.電業登記各階段書圖要件及申請資料上傳至能源署指定之資訊系統 | 🞎 |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核章欄 |
|  |

廠戳/單位戳： 會同人員： 查驗人員：